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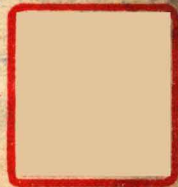
美國革命史

(九)

特勒味連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 國 革 命 史

(九)

特 勒 味 連 著

陳 建 民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二十七章 殖民地之教會 美洲主教問題 革命時代之教士

最後之解決

殖民地之困難，亦猶吾人自身之內戰，表面上似係直接原於租稅問題；但當一七七五年，猶當一六四二年，兩造所受宗教事件之刺激至少與所受經濟事件之刺激相等。此種實情已經當日美洲糾紛之旁觀者察出；且經今日持平研究過去之人完全承認。誠然，關係重大之宗教在十八世紀時代不如其在十七世紀時代之係一種主要之動機。十八世紀之人比十七世紀之人多注意較複雜，較世俗與較自私之利益。人類比較不常用聖經上之語言談話，且亦少討論學說上之細節。喬治華盛頓所居之社會非如查理第一與克倫威爾之英國之爲神學所侵入；但美國革命史上之宗教教訓實際上對於吾人自身較爲重要，且此類教訓之傳授極爲生動，極爲完全。此十三州當其仍係英國之殖民地時即呈現一種圖畫，表示——用完全不同之色彩而規模之大足供哲學家之觀察

——所有教會制度之形式與種類，與母國脫離後，消滅教會特權之形跡而取得絕對的與普遍的宗教平等焉。

英格蘭教自始即於維基尼阿與南卡羅來那及北卡羅來那樹立而爲國教；荷蘭之改革教派則於紐約省佔同一有利之地位。北方殖民地之嚴正教徒爲避他派教徒之暴虐始渡海而來者則信奉一種嚴肅有力之教會政治制度以公理會爲根據而創立者。非復國家之創造物或受恩俸者，此種教會在新英格蘭每一社會幾係國家自身；但非在新英格蘭所有社會皆係國家自身耳。劍橋盆布魯克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生羅傑士威廉（Roger William）乃最高尙之英國清教徒。氏於一六三一年移至波士頓，因不能於大主教圭杖之大範圍內過誠實與安全之生活；又由波士頓遷往羅德島州，所以追求充分宗教自由爲馬薩諸塞之神政憲法所否認者。氏勸羅德島州之移民採用一種極重要與極有創見之提案。『吾人渴欲一試（彼等宣稱）一極發達之非宗教國家具有宗教關係之絕對自由者可以存在而且可以長久維持。』（註一）此言——與歐洲舊教或新教各國前此之信念或習慣完全相反——蓋首次宣佈一種原理美國前此即已承認而

且鄭重收於其憲法之中者。羅德島州之楷則曾經其他各殖民地之創立人模仿，尤其所抱之信仰形式曾經英國猛烈迫害之殖民地之創立人模仿。瑪利蘭即無國教，因此處之地主家庭信舊教也。賓夕法尼亞與德拉瓦——其始共同，後則各別——政與教離；喬治亞，十三州中最幼之殖民地，亦於同一狀況之下開始生活。來美遊歷之外人見有許多事物使之驚奇或喜悅；但彼等所認為最新奇與最愉快之特徵即非教派各省之社會生活狀況。全城不啻一高尚之廟宇以祀容忍，於此廟內天主教，喀爾文教，路德教，再洗禮教，美以美會與教友會各依其自身之形式作禮拜，而彼此和平相處焉。（註二）

美洲殖民地創立時所採之此類宗教辦法不能長久維持而不受何種擾亂。當最初之時期倫敦之政治家即欲對於未有教會之各省施行英格蘭教並使各地之生活除對於公開之聖公會教徒外對於人人皆不舒適。每遇當地行政官有極濃厚之宗教色彩或好大喜功之性情時則國內政府之機會至矣；因皇家總督或大臣渴望國教之侵略者在私生活上未必即完全服從國教所定之私人行為法則也。不久英格蘭教即確立於瑪利蘭；而天主教徒於此天主教之聖地即不得從政且

不得奉其宗教。喬治亞分爲八教區，英格蘭教之牧師各有薪俸；雖英格蘭教之俗人如此稀少，十年後省內只有兩聖公會團體，康柏利爵士（Lord Cornbury）自謂對新稷西全省有宗教權力，且於本省無一英格蘭教之教堂時下令舉行英格蘭教典禮，「如法律所確立者。」聖公會黨在紐約省人數不多，而當局不敢請求一種法令用許多字規定英格蘭教之優勢者；但彼等驅逐荷蘭教派，而代以一種國教，而此種國教應爲各城各郡供給「一良好而有相當財產之新教教士。」（註二）依據近代舊教派教徒不入耳之意義解釋此種定義，唐甯街之內閣，紐約皇家總督，及其會議此後之寫作，演說與行爲皆有似英格蘭教已依法正式確立於該區殖民地者。

美洲各地社會曾以法律規定宗教形式者，其初期歷史無不具有劇烈而褊狹之偏見之痕跡。凡曾浸潤舊大陸統治者之責任在爲人民選擇一種宗教並消滅所有異端邪說之學說者除此以外不復更望其他。只有公理會之教徒始能爲馬薩諸塞之自由民。天主教徒皆不能居於馬薩諸塞境內。浸禮教教徒被處罰金，被鞭撻，被監禁；而初期教友會教徒，無間男女，不願死亡與監禁而堅持本教者皆殉道焉。國王查理第二一再努力爲其所領導之英格蘭教教徒求宗教上之自由，但爲馬

薩諸塞之獨立派所堅拒。彼等告其國王彼等因不信其所讀之聖經容許使用公共祈禱文始自動離開其可愛之祖國；今若再於美國採此則將「擾亂彼等目前所享之安寧也。」當日盡多壞事；而居心殘忍之說教亦有人喝采；但時日遷逝，新英格蘭意見之傾向始則爲宗教容忍，繼則爲宗教平等。後代則於負責之自治與普及之教育之空氣中以生以長。斬死教友派教徒之人之子孫已斥責此種行爲；且自茲以後波士頓以詩文追悔此事，而追悔之熱烈與一致爲其他社會所不及焉。教士之意見稍爲落後；但北方各殖民地之教士在人道主義之進步上不能十分後於俗人。彼等并非牧師擁有僧俗之權力與屬性者；而乃教師，其勢力之大小全視其感化聽衆之能力與保持聽衆之信任之能力以爲斷者。則在一六九一年初，所有基督徒除天主教教徒外已享有充分公民權與禮拜自由實行權；四十年後又規定宗教物品稅，本向聖公會家庭徵收者，此後應交與彼等自身之聖公會教士，若五英里之內有一聖公會教士而彼等曾參加其禮拜者。此卽馬薩諸塞與康涅狄格之五英里條例也。至於同具此種名稱之英國法律，則禁止非國教徒牧師出現於自治市五英里之內。當一七七五年美國革命發生時，此種條例仍見於吾英之法令簿中而未成爲具文也。（註四）

採用英格蘭教之殖民地若在宗教自由上有何進步，則此種進步殆不由於正式教會之教士或以保護該教會之利益自任之皇家總督。以紐約省而論，於康柏利之統治下，所有禮拜地方與宗教基金——有時由於欺騙，有時由於暴力——皆由長老會或獨立派之手奪來而付與聖公會會員。約當十八世紀中葉，本省一致兄弟派之傳教團，最無害與最無邪之人類，亦受迫害，蓋藉口彼等乃教皇之使者對於皇帝陛下之政府有所陰謀也。即遲至一七六八年——此時因反對茶稅舉國騷然——維基尼河之教士因三位浸禮教教徒拒絕停止傳教即將其幽諸獄中。（註五）各國歷史之中亦有一時，當是時也，宗教上之不容忍，因宗教信念之堅強與牧師道德之純潔而大為尊嚴；但南方殖民地之情形並非如此，而維基尼河之情形尤非如此。所有由英國派來而在本省服務之教士皆缺少教士之天才與慇懃。『所有派來此邦之教士皆屬至壞；且自克倫威爾暴虐之壓迫驅有價值之人逃至此地以來，吾人殊少可以矜誇之教士。』此乃查理第二時代某皇家總督所發之言；且維基尼河在職牧師之品格在英格蘭教既失國主之資格又無資金而不得不設法自活以前未嘗改善焉。

在三千英里內無一主教以獎善懲惡；而南方殖民地之英格蘭教教士其上無一指導者自不能約束自身。既不得不於大如英國之郡之教區內自行指導，彼等即難免組織散漫之社會之誘惑。就某點而論，彼等特別不幸，彼等所與周旋之酒朋，不聽傳教而必須照付俸給之長老會鄰人，以及聽其讀得不好之祈禱與說教之作禮拜者（註六）皆屬於富有苛刻之幽默性之種族。吾人極易編輯，且亦不難誦讀，一章充滿此類有趣之軼事與辛辣之諺語與此輩古代教士之醜聞有關者；但南方教士之真相，以其自身之教士中之最善者出而證明為最妥當。倫敦主教駐美代表——皆因才大學博而當選，但對此犯罪之同胞又無拘束之能力——所寄與倫敦主教之報告自始至終即述一種極可惋惜之故事。彼等之敘述會由一善意同情而自外方觀察聖公會之人證實，彼等之斷案亦由此善意同情，而自外方觀察聖公會之人摘述。教友會教徒潘柏敦（James Pemberton）——優秀之人，且乃有力之忠臣——於一七六六年函述美洲長老會友之增加乃因英格蘭教統治者之疏忽，因英格蘭教統治者不注意其所委為教士之人之道德也。（註七）

此種教會風紀之敗壞非駐在主教之缺乏所加諸美洲英格蘭教之唯一弊害，或最大之弊害。

也。土生之移民非經充滿危險之海程之無窮的遲滯與不可言說的痛苦即不能充教士，而此類危險實非吾人今日所肯信，若此類危險之紀述非以無可辯駁之證據爲根據。由康涅狄格之希伯倫派往歐洲之三候補者中有一人於歸途中逝世；第二人死於船上；第三人爲敵艦所俘而於法國監獄之中度其餘生焉。約翰孫博士亦本省人，過聖潔之生活，棄獨立派而充一聖公會教士者即喪一子，而此子亦爲此同一之使命赴英者也。其老父謂「此乃被犧牲之第七條性命；而其中多數皆係國家之精華。」（註八）情形確係如此，因美洲之青年不顧當前之大不利與大挫折而願爲英格蘭教服務者在性格與造詣上多半可敬，有時且甚著名。但殖民地與母國間交通之困難往往令人蹙起不前。南方殖民地之教會多由大西洋對岸之英國供給教士；而此輩駕臨南方殖民地之英國教士多屬英國大學之失敗者，或蘇格蘭與愛爾蘭之冒險者，渴欲排脫十八世紀學院助教之苦命者。菸草教區內之日常生活不含何種可以引誘高尚熱心之人之傳教工作之成分；牛津與劍橋文學士早知英國候補牧師比較維基尼阿之副主教與教區長之前途尤有希望；（註九）而此種前途不但未嘗改善，且隨時日之遷逝及省民與教士情感之疏隔而日惡焉。

且教士受實物報酬，非受金錢報酬。瑪利蘭教區之內有一納什一稅者，即給在職牧師四十磅菸草，無論此納稅者爲國教徒或非國教徒，白種或有色人種；而條件之優足以羅致教士市場之精品。（註一〇）以維基尼阿而論，則俸祿代表定量之製造煙葉；而此類煙葉就長期言之實至有限。每值荒年，即「甜味」之教區，教區之俸祿依據又香又昂之菸草計算者，只有英金百磅；且教區人士有時不允介紹一教士除非其人願受一種薪水而爲兩個教區服務。當一七五八年主要貨品之價格騰漲而教會之俸祿頗足以維持教士及其家庭之生活時，市議會即通過一種法律規定可以菸草償還之債務之現金等價爲其實際商業價值之三分之一。此種立法不至害及俗人之債權者，然而減去省內教士之俸祿三分之二；而立法之本旨即在於此。此律無效，因樞密院會議不予批准也；但維基尼阿教區委員立即根據此種法律採用行動有似此種法律乃憲法之一部分者。雙方之爭論交付法院解決；而法院即審理一項「測驗案件」，蓋教士要求照付數百鎊未付之薪俸也。法院就法律論點判決原告勝訴，因世界上無一法院能爲相反之判決。於是召集陪審調解原告應得之數目。而柏特立克亨利即出而代表教區委員。當彼起立演說之時，尚係沒沒無名之鄉間牧師，及其演

說既畢，彼已係美國最有名之演說家矣。在民衆瘋狂與喜悅之下，陪審官判決數目爲一便士；而教士別無他法，只得接受此種破壞其主張之判決焉。

此乃可鄙之政策，且乃宗教平等方面一種紊亂之步驟，不合於舊殖民地之武勇與慷慨之名譽也。抑漢諾威法院中此種活劇亦在維基尼阿教友會之前數章大有不同。一六四六年第一批之移民即詳細規定隨彼等出發之聖公會牧師所應享受之尊榮與舒適。仿倣大主教勞德 (Laud) 之則例，並尊守大主教勞德之特殊命令，殖民地當局乃迫害清教徒，且卽在那斯卑 (Nasoby) 與摩爾 (Marston Moor) 已使清教主義在母國佔得勝利之後，依然加以迫害。在克倫威爾之共和國下，英國紳士與教士因教會與國王而受難者得以託庇於維基尼阿及王政復古後，威廉堡之市議會與威斯敏之保王黨國會爭求嚴罰各教派與不從國教者。一七五八年之煙草條例——與一六六一年及一六六二年維基尼阿議會爲擁護英格蘭教而制定之刑法比較之下——足以正確表示一百年來樹立國教之經驗所引起之維基尼阿之情感與傾向之大變化焉。(註一一)

北方各省之聖公會教士，尤其康涅狄格之聖公會教士皆極虔誠，性格上無可非議，而智力亦

復甚強。其物質狀況甚爲繁榮；其社會地位在本地堪稱獨步。即在一七二七年之時採用公理教爲國教之兩大殖民地——爲其他各種具有國教之資格而又有資金之教會之表率——即將聖公會教徒所繳之什一稅交還聖公會教士。此項法會之名稱非多感之英格蘭教徒所樂聞；因此條例稱爲『以舒非國教者之法令』；但除名稱以外，其中一切皆能探聖公會之所好，且與聖公會至爲有利，而聖公會教徒之中即有若干人乃繳納什一稅最多之人也。（法官準茲謂）所有總督，副總督，大多數省會議員，多數議會議員，以及政府高級官吏，連同無數富翁與大地主皆隸英格蘭教。此乃紐約之事態；而新英格蘭之事態並無二致。馬薩諸塞之聖公會教士自少即與日後於哈佛大學之貴族空氣中變爲其主要之教區之人結爲同志，而革命以前哈佛學生在班內之地位不依其學問之淹博決定，而依其父之地位與其家庭之重要決定也。康涅狄格之教士多在耶魯大學肄業，而在此兩區殖民地內英格蘭教之候補人皆能善用其大學之機會。身本健全之教士，公平之學者，與深思之宣教師，彼等在一本嚴格之標準判斷他人之社會即以舉止大方著稱。馬薩諸塞巴斯博士（Dr. Edward Bass）（後即馬薩諸塞之首任主教）以及康涅狄格之泰勒耳（John Tyler）

與維厄特 (Roger Viets) 一類教士大足爲世界上任何教會之光。(註 111)

一方面維基尼阿之聖公會教士遭人厭惡，他方面北方殖民地之聖公會教士則受人尊敬，但亦遭人之畏懼；因英格蘭教徒對於所有不屬本教之美人所取之態度大體甚爲可憎與威脅。一時之內管理殖民地教會之權寄諸倫敦主教，除本國職務外又負此種責任可謂麻煩已極。某倫敦主教即謂：『吾敢謂此種責任付託非人。蓋主教住居世界之一方，而其教會則在世界之地方結果此種職務在主教爲不適，在人民爲無用。(註 112)雖然，縱使其殖民地內有一教會教長，大部分人民亦不至因此得何贊助。一七七一年倫敦某主教明告某大臣彼不能考慮接受美洲地方制度受託人之位置，若此種位置之同事乃彼所稱爲『非國教徒』者。(註 113)此輩非國教徒即佔省內人口之百分之九十。其中有公理會教徒，屬於法律所創立而在馬薩諸塞並非英格蘭教之一種教會，但主教會議擅自假定，且公然主張，除其自身之教會外任何國教皆屬一種欺騙行爲與無效行爲，而此種教會課取什一稅又係一種罪大惡極之剝削行爲。有名之某主教會於講壇之上痛斥新英格蘭之聖公會教徒曾被課稅以供養獨立派——此獨立派（彼坦然宣稱）佔人民之大多數——

被稱爲國教者。(註一五)一七二五年公理會教士請求准予舉行宗教會議以促進馬薩諸塞灣省人民對於福音之信仰。當其希望之表示傳至倫敦之時，內閣受倫敦主教之教訓憤然拒絕此種提議，蓋藉口此舉將成爲非國教徒之惡例也。此時馬薩諸塞之首都尙有一孤立之美國教堂，而此一教堂之係非國教徒禮拜場所正猶諾森普吞 (Northampton) 多德里治博士 (Doctor Doddridge) 之小禮拜堂或老猶利 (Old Jewry) 拉得涅博士 (Doctor Lardner) 之演講所也。『據云英人以爲允許彼等於波士頓設聖公會將使馬薩諸塞之聖公會成爲非國教徒之教會也。』(註一六)

國內外之聖公會多虧一人，其人感化之力量與稀有之幹才使其能於世界大宗教組織中佔一地位。將近十八世紀放棄之時布雷博士 (Doctor Thomas Bray) ——大爲對岸傳來之宗教之貧乏與教士之無能之故事所感動——不肯接受英格蘭方面極有希望之俸祿，盡售在英所置之貨財，出發赴美，而任瑪利蘭倫敦主教代表之職務。布雷對於本教會之貢獻，不以本區殖民地之範圍爲限；蓋彼抱耶教智識促進會與外埠福音傳佈會之思想，而又組織耶教智識促進會與外埠福音傳佈會之機關也。而指導後開一會之工作，並分配其財源之賢人確能傳佈毅力與純潔於美

洲各聖公會。(註一七)康涅狄格英格蘭教之發生與傳佈首由於彼等之努力與感化。其傳教師——就地慎重選擇——往往以身作則，故能喚起南方各省教區善意教士之良心，並鼓動南方各省教區善意教士之熱情，同時又使無價值者知恥而改過遷善；而其代表又用有系統之方法實行黑奴之宗教教育與世俗教育。但此重要之團體就其他方面而論亦非無疵可摘。其中若干代表即不願與業已分佈美洲殖民地之一大部分之其他教派合作，且常與業已分佈美洲殖民地之一大部分之其他教派爲難，又當倫敦福音傳佈會舉行年會之時，耶教往往不肯表示一種慇懃優渥之外觀。原此類定期集會之大事即主教傳道，而主教乃費其大部分之時間與其所有之熱誠以爭，惟有英格蘭教之教士所教導之福音始可傳佈。有時此宣教師悍然當衆指摘被彼稱爲美洲之非國教徒之人之宗教信條與政治傾向；但此類直接之攻擊尙不如較爲能幹與狡猾之演說家之故意緘默之能刺激新英格蘭之輿論，自更不至震驚新英格蘭之輿論。蓋紀念日演講之宣教師所喜之方法，即表示英格蘭教範圍外之全部美洲社會，乃宗教宣傳與教會事業之範圍；指稱移民排脫其祖若父之教義後又陷於異端狀況；且故意藐視構成殖民地人口之大部分之獨立派與浸禮會之存在。

也。

此種說教非其所指摘之人所能忘或所能恕者，卽一七四二年牛津主教塞克爾所作之說教。此篇說教中堪以注意之一段深惜初期移民中多數人士所攜來之耶教太少，而其餘之大部分又任耶教逐漸消沉，結果在若干省內除耶教之名稱外幾不見耶教之痕跡。在此類地方並無宗教會議；主日與其餘各日之不同只在更無限制之縱慾與作惡而已；而洗禮之聖餐在二十年間無人舉行，聖晚餐在五十年間亦無人舉行。具有此種情形者不只一區殖民地；『卽在較優之處情況亦惡劣堪憐。』此篇說教在美付印，然後再於新罕佈什爾與馬薩諸塞許多有秩序之教區由會吏與長老朗誦，而朗誦時之情感與義態如何不難想像。一七六六年格羅斯忒之主教與一七六七年蘭達夫 (Landaff) 之主教亦採此同一毫無理由之說述與殘忍之暗諷之方針。此時美洲對英之友誼已因其他原因橫被擾亂，凡屬真正之愛國者（不必提及良好之耶教徒）理應慎其所言也。

時日遷逝，美洲主要教會之領袖，漸於上帝與人類之前，申訴他人之斥其國爲一墮落而無宗教信仰之國家實屬不當。波士頓泉西博士 (Dr. Chuancey) 訴稱有人責備移民既棄其祖國，又棄